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謹此公佈有關批准布料採購交易、Umbro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謹此公佈有關批准布料採購交易、Umbro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68,4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披露,陳先生(陳先生控制22,577,928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245,822,072股及1,268,4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22%及100%。概無股份讓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董事確認,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布料採購交易及其年度	156,618,698	無
	上限。	(100%)	(0%)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Umbro產品銷售交易及	156,618,698	無
	其年度上限。	(100%)	(0%)
由於超過50%票數為投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函載有其副本。
- 2.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如獲准許委派公司代表,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 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監督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張智、陳光輝*、 關啟昌*、馬家駿*及溫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